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游洪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9,746,081.43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452,539.43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9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8,954,972.13元,2019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20,242,763.20元。

按照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19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18,954,972.13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转股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4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大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19年5月20日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敏敬先生、王桂华女士、杨庆英女士分别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中,第一至(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三、(五)、(七)、(八)、(九)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按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第八(六)项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葛磊 电话:(023)67038855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费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7,000,000.00元,已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3,396.23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056,603.77元。

截止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2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76,308,934.2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214,558,619.35元,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本年度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61,750,314.94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1,524,817.1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272,486.63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7月18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签署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户专款专用。《监管协议》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三方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注:截至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转为一般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sncn.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授权委托书; (五)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表决策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表决策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二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均无效。

《授权委托书》只能填写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请逐项填写上述内容,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数据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特此承诺。 2.已盖章及签字的登记表截止启用前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随附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以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